

2025 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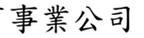
競賽規程 2025.05 制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30470600 號函核准

一、活動主旨：讓廣大羽球愛好者能在此賽事中，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在羽球運動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南區體育事業

四、贊助單位： 體育事業公司、 鈺豐鋼鐵、 狂熱者健身房、阿波羅保險箱、東方冷氣羽潮羽球運動休閒館

五、轉播單位：智林體育台「MOD215 台」

六、協辦單位：南區羽球會館三民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左營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鳳山館 24H
南區羽球會館 VIP 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苓雅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仁武館 24H
南區羽球會館鳳二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高醫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高鐵館 24H
南區羽球會館高醫自由館 24H、南區羽球會館文藻館 24H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共三天

★如賽事舉行三天學生 U9、U11、U13 安排於 7/25(五) 開始賽程

其他賽事安排於 7/26(六)、7/27(日)。

★如賽事舉行兩天，所有賽事則安排於 7/26(六)、7/27(日)。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九、比賽用球：SDK NO.2 比賽級用球

十、比賽項目：

社會組：

- 【A】19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19 歲，即 2007/1/1 前出生者）
- 【B】19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19 歲，即 2007/1/1 前出生者）
- 【C】25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25 歲，即 2001/1/1 前出生者）
- 【D】25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25 歲，即 2001/1/1 前出生者）
- 【E】35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35 歲，即 1991/1/1 前出生者）
- 【F】35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35 歲，即 1991/1/1 前出生者）
- 【G】45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45 歲，即 1981/1/1 前出生者）
- 【H】45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45 歲，即 1981/1/1 前出生者）
- 【I】55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55 歲，即 1971/1/1 前出生者）
- 【J】55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55 歲，即 1971/1/1 前出生者）
- 【K】65 歲一般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65 歲，即 1961/1/1 前出生者）
- 【L】65 歲專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合雙打（滿 65 歲，即 1961/1/1 前出生者）

學生組：

- 【A】學生 Under-19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9 歲，即 2007/1/1 後出生者）
- 【B】學生 Under-17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7 歲，即 2009/1/1 後出生者）
- 【C】學生 Under-15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5 歲，即 2011/1/1 後出生者）
- 【D】學生 Under-13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3 歲，即 2013/1/1 後出生者）
- 【E】學生 Under-11 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未滿 11 歲，即 2015/1/1 後出生者）
- 【F】學生 Under-09 組→男單、女單（未滿 9 歲，即 2017/1/1 後出生者）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全國羽球分齡錦標賽臉書粉絲專頁)

十一、參加資格：

-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最多限報三項；若逾越三項或報名重複時，將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 (2) 中華羽協全國甲組選手，5 年內中華羽協乙組排名賽 64 強者，5 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者、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大專盃公開組者，以上皆限報名專業組項目。
- (3) 報名專業組者，不得再報一般組。
- (4) 社會組可以降齡挑戰，不得越齡。
- (5) 學生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女生可以跨打男生組，男生不可跨打女生組。
- (6) 各組項之雙打可以不限同學校組隊。

【學生歲數組】

- (1) 本賽事之年齡計算方法為西元 2025 年 - 西元出生年 = 參加年齡。

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規程上皆明文規定，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被檢舉，參賽資格以賽事當日之身份為最終認定標準，經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不退報名費敬請配合！！

十二、大會已幫賽事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三、報名手續：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sdk.mylivescore.link/>
- (2)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止
(如報名組數已達上限，將提前截止報名)
- (3) 報名費用：
 - A. 學生組單打新臺幣陸佰元(\$600TWD)
 - B. 學生組雙打新臺幣壹仟貳佰元(\$1200TWD)
 - C. 社會組單打新臺幣柒佰元(\$700TWD)
 - D. 社會組雙打新臺幣壹仟肆佰元(\$1400TWD)

■ 尺寸說明



- (4) 本次賽事報名贈送紀念衫乙件，報名二項亦贈送乙件。報名三項可升級為印字衣(可印英文名)
備註:在報名截止後會由主辦統一發送 MAIL 通知，屆時請依照通知上的方式來提供印字用英文名

(5)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a) 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

(b)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ATM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ATM繳款手續費15元。

(c)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15元。

(d)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

(e)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f) 銀行行號與戶名：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將不予安排賽程，敬請見諒。

十四、抽籤注意事項：

(1) 抽籤由大會統一公告抽籤公布結果。

(2)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3) 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將不予安排賽程；棄權者亦不退費，敬請見諒。

(4) 報名截止前，若不克參賽，所繳交報名費用將於每組每人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歸還餘款。

註：報名截止日6月22日後只會開放延長報名(以FB粉絲頁公告時間為主)，不再受理退賽與退費，請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

比賽辦法：

(1)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聯BWF新制所訂規則)。

(2) 本賽事預賽採新制21分壹局(20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1分時交換場邊。

複賽採新制25分壹局(24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分交換場邊)。

(3) 賽制視報名隊(人)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4)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主辦所辦理之比賽貳年，敬請配合。

(5)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身分證)，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6)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

(7)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時間場次，各隊必須遵守。

(8)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兩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9)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3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賽程。

- (10)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11)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六組**時，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 (12) 商品購物金可用於兌換賽事期間販售部商品，**以訂價兌換**。
- (13)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A. 積分算法，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該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B.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 C.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I.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I.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14)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15)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若針對資格疑義者，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

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1)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並至競賽組完成報到。
- (2) 為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必須遵守。
- (3) 比賽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4) 獎狀發放時，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人。
- (5)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6)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三分鐘休息，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7) 比賽時務必攜帶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詢。

★領取衣服時請務必出示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國外參賽選手需帶護照。

- (8)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異議者，請於開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後，如有不符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 申訴規定：

-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
 - A.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六、 獎勵：

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金與獎狀。

分配表如下：**總獎金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三萬六仟元整**

專業組(獎金)	單打組			雙打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報名組數達 49 隊(含)以上	新臺幣 20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40000 元	新臺幣 16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報名組數達 24 隊(含)以上	新臺幣 8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6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報名組數達 10 隊(含)以上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80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2000 元
報名組數達 9 隊(含)以下	新臺幣 2000 元	0	0	新臺幣 4000 元	0	0

一般組及學生組(商品購物金)

一般組級學生組 (商品購物金)	單打組				雙打組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49 隊(含)以上	15000	6000	3000	2000	30000	12000	6000	4000
24 隊(含)以上	8000	4000	3000	0	16000	8000	6000	
10 隊(含)以上	5000	3000	0	0	10000	6000		
9(含)隊以下	4000	0	0	0	8000			

十七、 附則：

- (1)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 (2)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十八、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九、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